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时30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518.72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8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922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2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6.72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.4590%。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参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

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518.72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参会，所以无需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、何晓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